
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報到單

單 位		職 稱		到 日	職 期	
姓 名 (身分證號)		出 生 日 期		電 話	住宅	
					手機	
電子信箱				英文姓名		
地 址	通 訊 地					
	戶 籍 地					
各 單 位 報 到 審 查 及 核 章						
單 位	核 章 及 簽 註 意 見		單 位	核 章 及 簽 註 意 見		
教 務 處	教 學 組		總 務 處	文 書 組		
	註 冊 組			出 納 組		
	實 驗 組 研 究 組			庶 務 組		
	設 備 組			主 任		
	主 任		輔 導 室	主 任		
學 務 處	訓 育 組		圖 書 館	資 訊 組 媒 體 組		
	生 輔 組			主 任		
	學 生 活 組 學 動 組		主 計 室	主 任		
	主 任		其 他 單 位			
人 事 室	應敘 ☐ 教育人員薪俸額 元 ☐ 公務人員 薦任第 職等 本俸 級 俸點 ☐ 其他：					
校 長						
相關事項，請注意： 當事人簽填本報到單並完成報到手續後，即視同切結右述事項，如有隱匿或不實情事，應自負責任並依規定接受究處。		一、切結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，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。 二、擬任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國籍法第二十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情事。擬任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第卅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。 三、切結遵守公教人員在職期間非依法令不得兼職之規定，個人擁有之專業證照，並查填如下： ☐ 除擬任上述職務所應具備之證照外，未擁有其他專業證照。 ☐ 擁有其他專業證照如下，但無出租、出借或兼職等情事，並同意接受查核。 證照名稱： 發證字號： 發證機關： 四、曾具相關退休年資，已詳閱參加退撫基金購買年資權益通知書，且瞭解購買年資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，不得再申請購買。並決定： ☐ 購買年資； ☐ 不購買年資； ☐ 無相關年資，毋須購買。 五、填寫服務承諾同意書並遵照辦理。				
		當事人：			簽名	

註：本表由相關單位確實核章並收驗所需證件，未完成手續者，不得核支薪俸；完成手續後，送人事室收存備查。